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43號

聲 請 人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聰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於民國112 年10月20日以112 年度司催字第1761號公示催告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3 年1 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登寶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天濠國際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 松江分行	112年9月30日	44,883元	RA0000000